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冠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3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冠智犯侵占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輛鑰匙壹把、導航機壹台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車輛並配備導航機」補充為「該車輛並配有鑰匙1把及導航機……」、第5行至第6行補充更正為「……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11日至同年月19日間之不詳時間，拒不歸還導航機1台及上開車輛鑰匙1把，以此方式將該等物品據為己有而侵占入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，並補充被告廖冠智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如後述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固於偵查中辯稱：TDE-9133號營業用小客車內之導航機我已經歸還等語。然查，被告迄未歸還該車用導航機乙節，業據告訴代理人黃立婷於偵查中證述在卷（見他卷第45頁），並有借用同意書、被告簽發之本票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附卷足稽（他卷第11頁、第57頁、第5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聲請意旨固

01 漏未記載被告亦同時侵占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
02 之車輛鑰匙1把，惟此部分與本案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
03 罪之關係，而為聲請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04 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
05 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將向告訴人大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6 租借之營業用小客車車輛鑰匙及導航機侵占入己，使告訴
07 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又被告犯後猶僅坦承部分
08 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認甚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
09 侵占財物種類暨價值等節，及其如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
10 示之學歷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
11 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2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3 五、本件被告侵占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輛鑰匙
14 1把、導航機1台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迄未返
15 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16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7 價額。

1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9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20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2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24 法院合議庭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0 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3363號

被 告 廖冠智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冠智於民國109年1月30日與大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興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從事載客之用，每月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6650元及電台費16170元，車輛並配備導航機（價值約4000元）一部。詎廖冠智未依約繳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不詳時日，將導航機據為己。嗣大興公司尋回上開車輛後，未見導航機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大興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1、被告之供述。

2、告訴代理人黃立婷之指訴。

3、計程車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同意書、借用同意書、廖冠智簽發之本票13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1 三、告訴人復指訴被告尚侵占椅背套，價值約500 元，然告訴人
02 並未提供具體證據以供核實，尚無法入被告於罪。此與上開
03 犯罪事實，應係裁判上一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
04 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09 檢 察 官 羅 水 郎